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5 年委託審查協議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105 年委託審查協議書	103 年委託審查協議書	說明
<p>二、委託範圍及內容：</p> <p>(一) 乙方所執行之人類研究計畫。所謂人類研究，係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p>	<p>二、委託範圍及內容：</p> <p>(一) 乙方所執行之人類研究計畫。所謂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p>	<p>依據科技部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科部文字第 1040003540 號書函修正人類研究定義。</p>
<p>(二) 乙方所執行之人體研究計畫。所謂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p>		<p>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4 條增列。</p>
<p>(三) 乙方委託審查之研究計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另行委託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li> <li>2. 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相關資料。</li> </ol>	<p>(二) 乙方所執行之人類研究計畫，若明顯屬下列情形，請另行委託適宜之審查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li> <li>2. 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相關資料。</li> </ol>	<p>文字敘述調整。</p>
<p>三、甲方之權利與義務：</p> <p>(四) 甲方就乙方委託審查之研究計畫得收取審查費用，相關審查費用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為準。</p>		<p>增列。</p>

<p>四、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一) 乙方就委託甲方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照甲方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p> <p>(二) 乙方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應遵守甲方所訂之研究倫理規範與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規範或規定之情事，而導致研究權益相關第三人遭受隱私、身心健康、或其他權益之損害時，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自行負責。</p> <p>(三) 乙方應規劃與安排符合研究計畫主持人所需之相關研究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能夠學習研究倫理之訊息及管道，以營造可提昇研究倫理意識之教學及研究環境。</p>	<p>四、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一) 凡乙方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申請倫理審查，若乙方研究計畫主持人須出席審查會議說明，所衍生之交通、住宿或其他費用，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之。</p> <p>(二) 乙方就委託甲方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照甲方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p> <p>(三) 乙方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應遵守甲方所訂之研究倫理規範與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規範或規定之情事，而導致研究權益相關第三人遭受隱私、身心健康、或其他權益之損害時，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自行負責。</p> <p>(四) 乙方應規劃與安排符合研究計畫主持人所需之相關研究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能夠學習研究倫理之訊息及管道，以營造可提昇研究倫理意識之教學及研究環境。</p>	<p>原四、(一) 刪除，列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作業程序。條文標號調整。</p>
<p>六、委託期間：自本協議簽訂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六、委託期間：自本協議簽訂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94197A 號</p>

		函，目前本委員會查核合格效期至107年12月31日，故規劃委託協議期間與上述效期一致，以簡化簽署的行政作業程序。
--	--	--